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23號

原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訴訟代理人 梁婉嬪

被告 林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就消費借貸負連帶保證人清償責任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302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觀諸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第十九條約定：「本貸款契約涉訟時，甲方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5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借款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孫嘉偉